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 WINTEAM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的披露

本公告乃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同濟堂中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告內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一間中國國有商業銀行(作為貸方)(「貸方」)就9億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該項融資」)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該項融資年期為自融資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並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每年另加2%之利率計息。根據融資協議，倘控股股東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無論透過擁有有投票權股本、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是以合同約定或其他方式)擁有權力指導本公司管理或政策，貸方可取消該項融資並宣佈未償還款項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如該通函所披露，該項融資將用於撥付收購事項部分代價之資金。

只要導致上述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責任的情況持續存在，本公司將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隨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憲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吳憲先生及楊斌先生為執行董事，佘魯林先生、劉存周先生、董增賀先生及趙東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周八駿先生、謝榮先生及房書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